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分配财务资源，支持运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有助于优化财务指标，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